

关于对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18】第 396 号

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8 年 11 月 20 日，你公司在本所“互动易”平台回复投资者问询称，公司参股的廊坊智通机器人系统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廊坊智通”）符合科创板的挂牌条件。11 月 20 日、21 日，你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两天达到涨幅限制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进一步落实并回复以下事项：

1、你对廊坊智通的投资比例，该公司近三年的财务数据摘要及对你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。

2、你认为廊坊智通符合科创板挂牌条件的依据，是否存在信息不准确及误导投资者的情况，是否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2.4 条和第 2.5 条的规定。

3、未来六个月你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% 以上股东是否有减持本公司股份计划及减持计划内容。

4、廊坊智通挂牌相关事项是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，如是，请充分提示相关风险。

5、你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在 2018 年 11 月 2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

外披露，同时抄送天津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8年11月21日